

股权代持协议书

甲方（实际出资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义股东）：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有意委托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并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知情并同意，现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代持关系的界定

- 双方确认，代持股权实际由甲方出资并所有，乙方仅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持有。
-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实际享有股权所带来的收益。
- 依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代持股权

1. 代持股权：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人民币____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
2. 代持股权将通过法定的工商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受托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分期认缴出资期限，将出资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个人账户，以完成对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及时将上述出资款项转入目标公司账户。
4. 未经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权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三、股权收益权利

1. 代持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红），由甲方作为实际受益人享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 如因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按照甲方的指令安排处置。

四、其他股东权利

1. 除上述与股权收益相关的行为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依据甲方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2. 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内足额完成对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
2. 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应积极

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程序。若乙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利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3. 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权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并对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4. 甲方有权对代持股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愿，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的相应处置。

5.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出现包括擅自转让、质押股权等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权，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诚信地实施代持行为，切实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权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的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权等行为。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5. 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准确了解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愿。

6. 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责任除外。

七、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

1. 本代持关系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_（具体日期或事件）止。

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代持股权变更或部分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2. 若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权。

3. 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的代持股权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代持股权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代持股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代持股权的相关事宜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出资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对代持股权进行转让、质押、处分或未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代持股权价值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股权收益转交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转交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转交股权收益，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代持股权价值_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事宜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